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8.0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90%。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88.23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无线传媒于2024年9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无线传媒”股票6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缴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投资人已通过中民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移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开展基金销售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净值不受损失,投资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投资者服务网址:www.huauan.com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逸半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6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机构投资者申购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本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申购期间,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含当日),如超过100万元的,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9月2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申购赎回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赎回基金代码	000220 000220
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间为2024年9月20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含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0月11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的第一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一个封闭期对应1只(如对应2只)开放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下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不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间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自2024年9月19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含当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20日(含当日)起,自2024年10月10日(含当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不受基金申购赎回限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提前或延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限制
3.2赎回限制
3.3转换限制
3.4大额申购限制
3.5基金转换限制
3.6基金转换限制
3.7基金转换限制
3.8基金转换限制
3.9基金转换限制
3.10基金转换限制
3.11基金转换限制
3.12基金转换限制
3.13基金转换限制
3.14基金转换限制
3.15基金转换限制
3.16基金转换限制
3.17基金转换限制
3.18基金转换限制
3.19基金转换限制
3.20基金转换限制
3.21基金转换限制
3.22基金转换限制
3.23基金转换限制
3.24基金转换限制
3.25基金转换限制
3.26基金转换限制
3.27基金转换限制
3.28基金转换限制
3.29基金转换限制
3.30基金转换限制
3.31基金转换限制
3.32基金转换限制
3.33基金转换限制
3.34基金转换限制
3.35基金转换限制
3.36基金转换限制
3.37基金转换限制
3.38基金转换限制
3.39基金转换限制
3.40基金转换限制
3.41基金转换限制
3.42基金转换限制
3.43基金转换限制
3.44基金转换限制
3.45基金转换限制
3.46基金转换限制
3.47基金转换限制
3.48基金转换限制
3.49基金转换限制
3.50基金转换限制
3.51基金转换限制
3.52基金转换限制
3.53基金转换限制
3.54基金转换限制
3.55基金转换限制
3.56基金转换限制
3.57基金转换限制
3.58基金转换限制
3.59基金转换限制
3.60基金转换限制
3.61基金转换限制
3.62基金转换限制
3.63基金转换限制
3.64基金转换限制
3.65基金转换限制
3.66基金转换限制
3.67基金转换限制
3.68基金转换限制
3.69基金转换限制
3.70基金转换限制
3.71基金转换限制
3.72基金转换限制
3.73基金转换限制
3.74基金转换限制
3.75基金转换限制
3.76基金转换限制
3.77基金转换限制
3.78基金转换限制
3.79基金转换限制
3.80基金转换限制
3.81基金转换限制
3.82基金转换限制
3.83基金转换限制
3.84基金转换限制
3.85基金转换限制
3.86基金转换限制
3.87基金转换限制
3.88基金转换限制
3.89基金转换限制
3.90基金转换限制
3.91基金转换限制
3.92基金转换限制
3.93基金转换限制
3.94基金转换限制
3.95基金转换限制
3.96基金转换限制
3.97基金转换限制
3.98基金转换限制
3.99基金转换限制
3.100基金转换限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8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5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8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9-18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9-18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特定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4年9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益民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6361)
益民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315)
益民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292)
益民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970)
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苏宁基金网站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苏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苏宁基金网站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9月1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苏宁基金网站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情况。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苏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以苏宁基金网站页面更新为准,若因固定费用,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重要提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含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9月18日10:30复牌。
(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
(3)本公告仅在本基金官方网站、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苏宁基金网站公告为准。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构造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9月23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4年9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9月24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